

## 附件 1

# 消防安全管理员认定具体报名方式

## 一、认定项目

初、中级消防安全管理员

## 二、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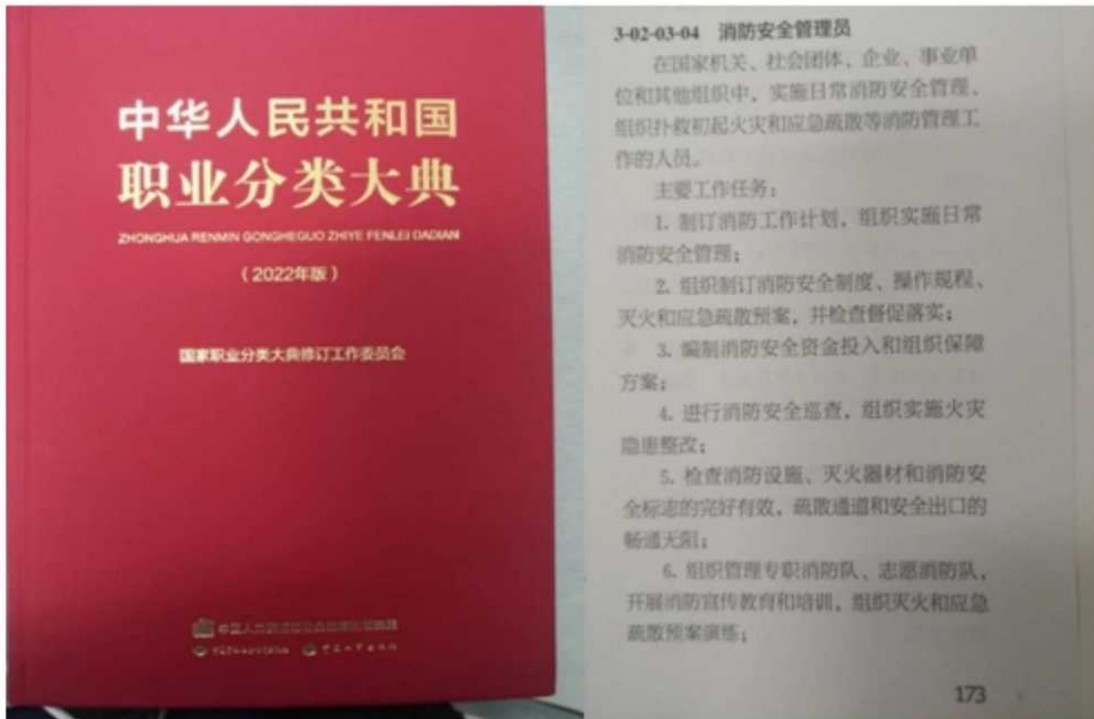


收集汇总 2022 年第四季度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较为紧张的招聘、求职需求职业岗位信息，形成“2022 年第四季度全国招聘大于求职‘最缺工’的 100 个职业排行”，面向社会公布。其中“消防安全管理员”职业上榜，排行第 98 位。这是消防职业第一次列上全国“最缺工”的 100 个职业排行！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职业定义	需求典型城市	上期排位
93	锻造工	6-18-02-02	使用加热、锻造设备及辅助工具，进行金属毛坯下料、加热、锻粗、拔长、预制坯、成形、冲孔、切边、校正、热处理、清理、检验等零件加工的人员。	杭州市/佳木斯市/德阳市	73
94	社区护士	2-05-08-05	从事个人、家庭和社区疾病预防、辅助治疗、康复、健康教育的专业人员。	无锡市/芜湖市/上海市/昭通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84
95	电子产品制版工	6-25-01-12	操作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和照相制版等设备，制作印制电路、集成电路和荫罩的原图、母版和工作版的操作人员。	苏州市/威海市/安庆市	新进
96	化纤聚合工	6-13-01-01	操作聚合釜、切粒、萃取、干燥等设备，生产化学纤维及树脂材料用聚合物的人员。	苏州市/许昌市	新进
97	内科护士	2-05-08-01	从事内科疾病护理和健康教育，执行医嘱并配合医生完成患者的诊疗活动，对患者病情进行护理的专业人员。	盐城市/三明市	83
98	消防安全管理员	3-02-03-04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等消防管理工作的人员。	盐城市/延安市	新进
99	印制电路制作工	6-25-01-13	操作丝网印刷、电镀及机械设备，加工、制作印制电路板的人员。	苏州市	71
100	冷冻食品制作工	6-02-03-02	操作调配、灭菌、和面、成型、蒸煮、凝冻、速冻等设备，制作冷冻食品的人员。	大连市/潜江市/玉溪市	新进

### 三、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活动期间，应当通过张贴图画、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

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寓教于乐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和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 3.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索引号：000014349/2017-00199

主题分类：公安、安全、司法\公安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7年10月29日

标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17〕87号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09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7〕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四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二）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知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四）组织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五）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七条** 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4. 重庆市消防条例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高层建筑的雨棚、户外广告牌等外墙设施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每层楼板处进行防火封堵，不得擅自破坏；消防车通道、消防扑救场地、避难层应当设置明显标志，不得占用、堵塞、封闭。

高层公共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整栋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建筑显着位置公示其姓名、联系方式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高层住宅建筑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消防安全楼长。消防安全楼长由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人员、业主代表或者基层网格管理人员等担任，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提示等志愿服务工作，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村

**第三十二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业主负责；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所有业主共同负责，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行统一管理。

建筑物未实行统一管理的，其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调、指导业主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 12 —

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业主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或者场所，并与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人等以书面形式约定消防安全责任。

#### 四、认定对象

-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单位专职、兼职消防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日常消防巡查管理、初期火灾扑救、人员应急疏散组织等工作的人员。

#### 五、考前辅导及认定时间、地点

##### （一）时 间

具体以重庆消防协会网址（<https://www.cqxfxh.com/>）公示时间为准。

1. 每班 60 人，报满自动延至下一班；
2. 报名时请备注等级：初级或中级；
3. 企业定制班次请提前与学校预约。

##### （二）地 点

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两江校区）

### （三）乘车路线

1. 轨道交通6号线大竹林站（2号口），步行1.5公里；
2. 882、236路公交，到华山南路站，步行即到。

### （四）驾车线路：

导航：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两江校区

## 六、考核内容

### （一）基础知识

模块一：职业道德

模块二：管理学基础知识

模块三：消防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模块四：燃烧和火灾基础知识

模块五：防火基础知识

模块六：消防设施基础知识

模块七：初起火灾处置基础知识

模块八：消防宣传教育与培训基础知识

模块九：防火检查基础知识

模块十：计算机基础知识

模块十一：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

### （二）技能

模块一：制定计划

模块二：制度建设

模块三：保障措施

模块四：防火巡查检查

模块五：检查设施

模块六：培训演练

模块七：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应急疏散

模块八：其他管理

## 七、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一）收费标准

认定工种	等级	考前辅导费	认定费
消防安全管理员	初级	2800 元/人	300 元/人
	中级	3600 元/人	420 元/人

备注：不含食宿费用，如有住宿要求，可提前联系本校老师，推荐协议酒店。

### （二）缴费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微信转账和现场缴费（现金）三种方式，转账时备注栏应注明缴费人员，具体转账账户如下：

#### 1. 交款方式一：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熙街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56800052500031

#### 2. 交款方式二：微信转账



## 八、报名条件及资料

### （一）报名条件

1. 初级报名条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 中级报名条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二）报名资料

1. 消防安全管理员报名信息登记表电子档；

2.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照片（或扫描件）；

3. 1 寸白底彩照电子档；

4. 工作证明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

5. 毕业证书原件的照片（或扫描件）（注：如毕业证书丢失，可提供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或提供户口本学历证明页扫描件，或到原学籍学校开具证明）。

## 九、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3114123， 17723269119